

证券代码: 600550

证券简称: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22-03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在“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增加一条做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其他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一名总法律顾问，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的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性会议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结合公司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4、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6、全部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7、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8、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u>；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 9、<u>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u>；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u>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u>； 12、<u>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u>； 13、<u>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u>； 14、<u>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u>； 15、<u>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u>；

	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威保变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对于前述重大事件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具体规定。	<u>1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u>1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u> <u>18、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u>
1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u>公司及其</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u>或者实际控制</u>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u>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u>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u>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6、<u>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u> 7、<u>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u> 8、<u>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u> 9、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u>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 <u>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2	第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及内幕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外报道、传送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做好登记及备案工作。	第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及内幕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外报道、传送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做好登记及备案工作。 <u>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u> <u>(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u>(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 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u> <u>(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u> <u>(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u> <u>(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u> <u>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u> <u>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u>
4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u>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u>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u> <u>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u>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u>

		<u>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u> <u>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u>
5	第十三条 当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按照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情况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u>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u> <u>（一）重大资产重组；</u> <u>（二）高比例送转股份；</u> <u>（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u> <u>（四）要约收购；</u> <u>（五）发行证券；</u> <u>（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u> <u>（七）回购股份；</u> <u>（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u> <u>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上述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u> <u>（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u>（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u>（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u> <u>（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u> <u>（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u> <u>（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u> <u>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u> <u>（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u>

		<u>(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u> <u>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 <u>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u> <u>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也应当按照上述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 <u>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u>
6	第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涉及该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组织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时报投资管理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涉及该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组织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时报资本运营部备案。 <u>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 <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 <u>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u> <u>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
7	第十八条 对于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	第十八条 对于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u>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

	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日)，公司 <u>季度报告</u>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u>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u> ，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8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u>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模板调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u> ）

修订完成的《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